

李海生·著

风萧萧兮易水寒
壮士一去兮不复还



剑侠荆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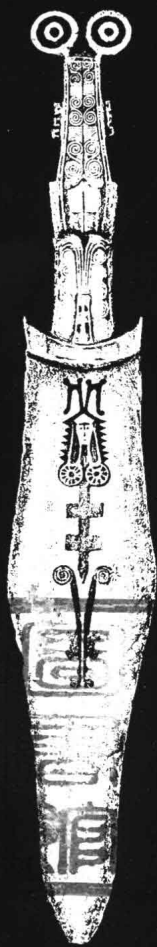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剑侠荆轲

李海生 ·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 赵 旭
封面装帧 王建纲

剑 侠 荆 轲

李海生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5 字数 217,000
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-15,000

ISBN7-208-02438-3/K·593

定价 14.00 元

千古一剑话荆轲

（代前言）

荆轲的故事流传很广，最早见诸文字的有司马迁的《史记》、无名氏的《燕丹子》，之后有冯梦龙的《东周列国志》等。按照传统的看法，除《史记》外，《燕丹子》、《东周列国志》都属于文学作品。然而读熟了内容，却发现它们叙述的情节与凸现的精神是差不多的，可谓：史中有文，文中有史，文史辉映，神可鉴人。

荆轲那惊天动地的壮举，慷慨悲歌的侠风，令历代古人之为之击节赞叹，他的一言一行，举手投足，无不洋溢着至情至性的阳刚之美。

荆轲所属的阶层在当时称为死士，或叫义

士。他们通常没有独立的政见，却很有血性，讲究诚信节义，将之看得比性命重要，因此在中原逐鹿、兼并不息的诸侯纷争中，统治阶级屈尊网罗死士，义结君臣，将之孵化为政治图谋中的杀戮工具，久而久之，这些做法相染成习，蓄客养士之风渐兴。战国后期，著名的四大公子，即齐国的孟尝君、楚国的春申君、赵国的平原君以及魏国的信陵君，他们私养的宾客俱逾千人以上（孟尝君则以养客三千踞冠），并置客舍为三等：上等曰：“代舍”，上客居之，有肉吃，有车坐；中等曰：“幸舍”，中客居之，有肉吃，却乘

不得专车；下等曰：“传舍”，下客居之，无肉无车，只吃些精米饭，求得一饱。其间，死士的待遇往往居宾客之首。尤其是燕太子丹之于荆轲可谓大恩大惠，他“尊荆卿为上卿，舍上舍”，并且“日造门下，供太牢具，异物闲进，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”。荆轲游东宫池，拾砖瓦投蛙，太子丹捧上金丸让荆轲扔；荆轲乘千里马，跟左右说：“闻千里马肝美”。太子丹“即杀马进肝”；荆轲听美人弹琴，赞曰：“好手，琴者！”太子丹“即断其手，盛以玉盘奉之”，太子丹还“常与轲同案而食，同床而寝”，如此数月不疲。最后为尽主仆之忠，荆轲舍身赴难，一曲易水悲歌，唱得撼天摇地，义动山河，至今想来仍叫人血脉贲张！另外，荆轲与高渐离的故事；荆轲与田光的故事；荆轲与樊于期的故事；以及身被重创，“倚柱而笑，箕踞以骂”的场景，都强烈地凸现了侠义凛然、视死如归的英雄气节。

荆轲是极有侠气的。他“好读书击剑”，“持短入长，倏忽纵横”，是一个武术高手。他的酒量十分惊人，左思在《咏史诗》中说：“荆轲饮燕市，酒酣气益震，哀歌和渐离，谓若傍无人。”好一副“不饮非男儿，海量真豪杰”的大丈夫气概。



荆轲还有“猝然临之而不惊，无故加之而不怒”的神勇。田光品评燕太子丹手下的死士刺客，以为夏抚是“血勇之人，怒而面赤”；宋意是“脉勇之人，怒而面青”；秦舞阳是“骨

勇之人，怒而面白”；唯独荆轲“怒而色不变”，是“神勇之人”。他与秦舞阳同行大事，过阳翟一地，为买肉与屠户发生争执，舞阳“欲击，轲止之”；到了秦国，秦王“朝服设九宾见燕使者”，秦舞阳“色变振恐”，荆轲却气定神闲，应对从容。两下里一比较，争于屠市，秦舞阳爆而荆轲忍；行于秦庭，秦舞阳悸而荆轲毅，一仆一起，一俯一仰，荆轲的禀赋与技能比及侠之武勇是毫不逊色的。

然而，最堪称道的还是他古道热肠、可杀不可辱的义节。唐人李德裕著《豪侠论》称：“夫侠者，盖非常人也，虽然以诺许人，必以节义为本”，认为侠是义的践履者。荆轲以血躯肉体，剑刺秦王，断袖中柱，慨然而亡，落在后人眼里，成了义薄云天的豪杰。

侠义精神作为中国文化的一个方面，它是一种积极的、有为之的、向上的文化，尽管以私人恩怨、个体力量去断言行事的特征，使它不免狭隘和落后，但发源于本性使然的光辉却是不可磨灭的。

本着这样的认识，把本书奉献给读者。尽管客观的历史与文学的历史有区别，一个端庄凝重，一个神韵充溢，但归于著述之道，应该以前者为



形，后者为灵。本书就是以历史为依据，以文学为手段，为读者再现一个身世坎坷、武功高强、侠肝义胆的活生生的荆轲，同时展现那一时代一批死士剑客的风骨。

目 录



千古一剑话荆轲(代前言)

第一章 ● 生于战乱

第二章 ● 濮阳少年

第三章 ● 正途受挫

第四章 ● 十年磨剑

第五章 ● 死士之道

第六章 ● 琴师高渐离

第七章 ● 慑服秦舞阳

第八章 ● 田光刎颈

第九章 ● 客舍上卿

第十章 ● 结交樊于期

第十一章 ● 易水悲歌

第十二章 ● 孤胆刺秦

第十三章 ● 毁琴就义

后 记



ABV 100

生于战乱



“赵任马服之辩，而有长平之祸。”

——《韩非子·显学》

沙尘滚滚，旌旗猎猎，残阳映着铜矛，金光荡射，万余虎贲勇士，跣跣科头，排列在步骑车乘前，黧黑的脸膛，刀刻般的眉纹，扬励着鹰隼一样犀利的目光，手中攥着盾牌紧紧地压在胸前，把身后骑在马上、立在战车里的带甲武弁，映衬得更加雄健挺拔。刚才的演练，让秦昭王大开眼界，真正体会到了三军疾如锥矢，战如雷电，解如风雨的威力。昨日，丞相范雎说，秦师刻意武备，整日操习不息，已修成无坚不摧之势。耳听为虚，眼见是实，看了兵车步骑的伸展腾挪、纵横驰骋，秦昭王开始相信，“秦师披坚执锐，左挈人头，右挟生虏”的说法不算自吹自擂。秦昭王面带微笑，纵辇在三军前走过，那份满意与追求丰功伟绩的焦渴在胸中涌动，乃至沙粒吹打在面颊上，也不知有麻痛的感觉。

秦国坐落西域，原先属僻远蛮荒之地，能发展到今天，确有一部值得自豪的创业历史。公元前766年，周平王东迁雒邑（今洛阳）后不久，秦襄公因为救周有功，赐受封邑，被列为诸侯。中间历经八代，到了穆公主政的时候，重用贤人，奋发

图强，平靖西戎，奠定霸业。秦国真正的强盛，应当归功于孝公的建树，他不顾贵族集团的反对，支持商鞅变法，废井田，开阡陌，重农抑商，奖励军功，终于使西秦成为七雄中实力最强的国家。当时，孝公正值英年，暗蓄壮志，颇有席卷天下，包举宇内，囊括四海的心意。可惜苍穹不假天年，在位二十四载病薨，死的时候只有四十四岁。

孝公死后，惠王、武王承继霸业，起初干得不错。南兼汉中，西举巴蜀，东割膏腴之地，把中原诸侯整治得威风扫地，惶惶无以终日。于是，为了寻求新的力量平衡，外交军事上出现了合纵缔交运动，许多弱国联合起来，共同抗衡秦国的扩张，其间有著名的四大公子，即齐国的孟尝君、赵国的平原君、楚国的春申君、魏国的信陵君，以及像苏秦之类的名士。就是在这样的不利形势下，昭王继位。几十年来，他殚精竭虑，颠簸于胜败之间，尝尽了甜酸苦辣。五年前，天降福祉，大梁人范雎来到咸阳，揣着一肚子锦囊妙计拜谒秦廷，详述了远交近攻的战略，听得昭王如沐甘霖，总算缓解了心头的焦躁。五年里，昭王按图索骥，整修朝纲，匡正军事外交，改组人事，废穰侯，逐权倾一时的华阳太后，拜范雎为相，秦国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局面。

前不久，为践履远交齐楚，近攻韩魏的战略，昭王采纳了范雎的意见，一边遣使通好齐楚，一边命大将王龁率领军队攻打韩国。秦师锋芒锐利，一举攻下韩国重镇野王，兵抵上党，不料韩守将冯亭情急之下临阵易主，投降了赵国。战火跟着东移，攻韩变成了伐赵。昭王深知：赵国地广人众，民俗倥偬，患其剽悍，秦师未必就能高奏凯歌。记得十年前，秦将胡阳率兵攻打赵国的阨与，原以为胜券在握，骄纵之际，窥察敌情有误，中了赵奢的圈套，赵军以两天一夜的时间，急速赶到前线，乘胡阳不备，

让秦军遭受了百年来从未有过的惨败。这件事回想起来，依然令昭王有扼腕之痛。他悄悄地把范雎召来商议，决定响鼓重槌，请出武安君白起为上将，代替王龁统率秦师，以报一箭之仇。今天，校场演练是发兵前的热身，风卷残云的气势坚定了秦昭王必胜的信心，随后传下一道密令：“有泄漏武安君为将者，杀！”

赵孝成王做了一个梦，梦见自己穿着两色合成的偏衣，在旷野里漫游，忽见天色大变，霹雳哗然，一条巨龙从天而降，盘绕起舞，昂昂作召唤状。孝成王稳一下心绪，朝神物缓缓走去，跨上龙背，扳住龙角，顿时两耳生风，脚下生云，慌得赶紧闭阖双眼。就这样腾云驾雾般地翻飞了一阵，神龙又回到世间。赵孝成王睁开眼睛一看，身体两侧各立有一座宝山，左为金，右为玉，一个黄灿灿的耀眼，一个白莹莹的如镜，真可谓光辉夺目。心里一喜，撩起偏衣的下摆，急欲攀援，不料腿脚迈得欠稳，一个趔趄，惊出身汗来，跟着梦也醒了，看看时辰尚早，翻转身子，接着再睡；颠来倒去老是重现刚才的梦境，心里不安，索性传下旨令，召大夫赵禹急速进宫。

中国古代，迷信梦兆的风气很盛，总以为梦里的景物可能是天意的一种传感。殷周时期，凡有大事，君王必须严肃郑重地与梦像比照参详；如果没有梦，就通过一定的宗教程序向神祈梦，求神托梦。同时，还养用了一批专门占梦的官员。到了春秋战国时期，原始的信仰受到削弱，但迷信梦兆的风气犹存。孔子临死前得梦，梦见自己坐在堂前的两根柱子中间。按照殷人的丧礼，两楹之间是停放灵柩的地方。梦醒后，孔子说：“我要死了。”受这种遗风影响，遇事占梦，藉以沟通天意，预测吉凶，无论君主，还是寻常的老百姓都很虔诚，所谓“众占非一，而梦为



大”，指的就是这种现象。赵孝成王急召赵禹进宫，问梦的心情十分急迫。

赵禹进宫的时候，衣冠不整，显然是被不寻常的召见弄慌了手脚。按照当时的入朝习惯，文武官员着装有比较严格的规定，通常也叫“冠服制度”，其中尤以服色、帽子和佩玉特别讲究。不同的冠服、佩玉代表着不同的身份。在秦国，袍服采用深衣制，三品以上着绿袍深衣。赵国尚武，官员多戴武冠，加黄金钊，附蝉纹，以貂尾作饰物，这样的帽子威武沉重，戴的时候，先在头上加颊。颊是一种布圈，可以用来稳定帽子。赵禹走得仓促，来不及围上布颊，见赵王，一行大礼，帽子就掉了下来。

孝成王无心责怪臣下失礼，忙着把刚才的梦像说了一遍，问赵禹是凶是吉？赵禹表面作沉思状，心里却在为先前的疏忽忐忑，未曾参验，已有了取悦赵王的意思，于是说：“偏衣者，服有二色，意为合；乘龙上天，是飞升之象，取意腾达；中途下落，是为得地；金玉成山，货财充溢也。看来大王近日必有广地增财之庆，此梦大吉。”赵王听罢暗喜，赏赵禹黄金五十镒。

赵禹响屁颠颠地走了，留下孝成王独自体会好心情，想着乐着，觉得肚子饿了，吩咐左右摆上珍馐，大嚼了一顿，吃得高兴，破天荒地赏了宫侍一对猪肘，随后传筮史入宫。筮史是负责占卜的官员，国家每遇大事，筮史必须参验兆象，以测吉凶，然后记录在册。这是一种制度，赵王即便有了吉讯，程式还是要遵守的。

不一会儿，筮史到了，听完赵王的叙述，脸色大变，伏地震恐无语。孝成王觉得奇怪，忙问原由，筮史请求赵王恕直言无罪。孝成王心情正好，一摆手请筮史入座说：“本王恕你无罪就是了。”筮官谢过恩，期期然曰：“偏衣者，两色布弥缝，意为不



整；乘龙上天，中途坠落，暗喻事多中变……有名无实；金玉成山，可观……可观而不可用。此梦不祥，请大王慎之。”说完，垂首默立，额上冷汗淋漓而下。孝成王阴着脸凝视前方，突然间“嗤”地一笑，半是自慰半是慰人地说：“赵禹言吉，爱卿称凶，天机幽深，人力难及，本王自会体察，下去吧。”

筮史快快而返，赵王感前言，疑后语，好心情减去大半。不几日，韩国上党太守冯亭的使者来到邯郸，传达了城中吏民不愿降秦，而愿附赵的心意，并且表示“谨将所辖十七城，拜献于赵国。”孝成王狂喜，当场嘉封上党太守冯亭为华阳君。事后赵王乐不可支地对左右说：“赵禹言广地增财之吉，今日应验，吾心大快矣！”

函谷关是秦国的咽喉要地，号称天下“九塞”之首，依据骰山之险，有守则阻千军、出可泻千里的地理优势。范雎察看了函谷关迂曲盘环的险峻后，感而叹之：“此乃王者之地矣！”当年，东方六国合纵攻秦，首当其冲的就是函谷关，屡攻不克，便有了“邦国之固，社稷之宝”的美誉。眼下，秦的疆界已拓出千里，函谷关成了商旅行人出入秦国腹地的塞卡。平时，这里驻扎军队，设有官吏，门的开闭有一定的时间，行人进出须经过检查，验看通行证件，货物经过还要缴税。到战时，这里又成了输送集结军队的要地。武安君白起受命上将军，为机密起见，三天前便对离秦出境的人员严加限制，没有丞相亲发的符节，谁也不准出关。三天里，但见兵车军旅往来如梭，好不热闹。直到第四天头晌，由西边冲出一彪人马，簇拥着一位身披重铠，头带金盔，胯骑白马的中年将军。不知谁喊了一声：“武安君”，跟着欢呼四起，响彻山谷。



白起是秦国的一员常胜将军，多谋善断，骁勇无比，曾立有破楚军，收郢都；败韩魏，斩首二十四万；复攻魏，走芒卯，捣大梁的显赫战功，被秦昭王封为武安君。这一次再受重任，亲率精兵二十万出关，增援王龁，当真是静若处子，动若脱兔。

函谷关大门隆隆打开，一并四列纵队的骠骑开路，随后是步兵战车，远远望去，旌旗翻飞，矛戟如林，齐刷刷的脚步声，夹杂着“得、得”的马蹄声，“轧轧”的车轮声，与此起彼伏的马嘶声，绵延十里不绝，直奔赵国而去。

白起兵抵前线，上党守将冯亭快马传报赵都，孝成王闻讯大惊，一边召集群臣商议，一边向周邻小国发出征召檄文。这一天，卫怀君收到了赵王亲署的通牒，要求十日内征发甲冑三百，战马千匹，锐卒一万，赶赴赵都集结。战国时期，中原除了有齐、楚、燕、韩、赵、魏六个一等的大国外，还有不少二等、三等的小国。宋、鲁、郑、卫算得上二等小国；莒、邹、蔡、郯更要小些，差不多相当于现在的一个县。这些小国喘息于诸强的夹缝之中，一般都没有独立自主的政治外交权力，完全靠仰人鼻息度日。就拿卫国来说，原先是晋国的附庸，除了年年进贡之外，还要接受晋国君主的指派，参加规定的政治、军事、外交活动。后来，晋国分成三家，沿袭过去的传统，韩国、魏国、赵国都可以对其颐指气使。公元前383年，卫国趁三晋（指赵、魏、韩）相阕，曾经联合魏国抗赵，于兔台大败赵师。次年，卫军乘胜追击，又攻取了赵国的刚平、中牟等地，终于取得了独立的政治军事外交权力。然而，瘦死的骆驼比马大，赵国喘息稍定，卷土重来，经过十年的战争，连取卫邑七十三座。到了公元前371年，卫国再次俯首称臣，重新恢复了战前的附庸关系。这一次卫怀君接到赵王的征



召檄文，自然不敢怠慢，通过既成的征兵体制，向全国发出了紧急动员令。

战国时期，军事活动是政治斗争最常见的形式，各国君主为了保卫政权，防止敌方的侵扰，或者出于兼并扩张的需要，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军备制度，通行的有郡县征兵体系和常备兵体系。常备兵相当于现在的正规军，要经过考选才能加入，享有特殊待遇。服役者除了获取禄佚外，家里的徭赋和田宅的租税也可免掉。常备兵的人数不多，一旦遇到重大战事，以郡县为单位的征兵体系就要运转起来。征召的对象主要是从十五岁到六十岁的男子，只要是登记入户籍的，谁也逃避不了。至于征召的数量，完全根据战事的大小，小到择户而选，大到倾城倾国。据说，当时齐国的都城临淄有七万户人家，如果全民动员，一夜间就可以征召二十万军队。卫国没有这么大的能力，都城濮阳，南来北往的过客不少，真正列入户籍的，只有上千户人家，如果不向外延分发，平均摊上两三个壮丁，差不多也要倾城而出了。卫怀君知道这是一桩劳民伤国的事，但畏于大邦的高压，只能贯彻得十分坚决。

马甸在濮阳城南边，方圆十几里大的一片草场，四周用圆木围成栅栏，里面圈养着上千匹战马，马甸因此成名。或许是受游牧民族的影响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军马由喂养改成了放养，尤其在休战的空闲时间，除了训练常备兵的营地和守城部队留有少量的马匹外，大多数都集中到这里，由专门人员放养。马甸是卫国最大的军马蓄养基地，总管是瘸腿的汉子，叫庆梁，别看他瘸啊颠地跑来跑去，吆五喝六的，那一手调教辨识马的本事，谁都佩服，而且方法独特。别人看口齿、面颊、腿足，他是看马的



眼睛，盈满的程度如何，是不是有光泽，眼的活力怎样，睫毛的长短和眼睑肌肉的分布形状等等。有一次，卫怀君差人送来一匹“宝马”，说是一个西域商客为拿到长期的过关证明而贡献的“厚礼”，一下子惊动了马甸内所有的厮徒（养马者）前来围观，这个说昼驰千里，那个说夜行八百，庆梁一声不吭，抓住马鬃，一撇瘸腿，翻上马背，用力一夹，“宝马”飞奔起来，绕着草场跑了两圈。庆梁摸摸马胸、马腹，觉着畜牲出了汗，便停止奔跑，让厮徒拿过一副眼罩，遮住“宝马”的眼睛，过了五分钟，除去眼罩，马眼顿时迷蒙起来，看上去好像有一层薄烟般的雾气。透过雾气，依稀可见瞳仁边充血的模样。庆梁摇着头说：“这马不怎么样。”旁观的人不明白根由，急着问个究竟。庆梁说：“这畜牲汗眼、血热，抵不住大用。行军打仗，好马跑不死。哪像它，转了几圈，眼里出汗充血，即便腿力再好，道途看不清楚，叫将军们怎么使唤？西域确有一种汗血宝马，但那是出汗如血浆，而不是跑着红眼。”庆梁说完，众人惋惜不已。但也有不信的，偷偷牵出来骑试，结果跑失了蹄，人摔伤不算，马也成了残废。

说来也怪，“宝马”精养时，庆梁从不光顾，现在残废了，他倒不同意让圉人宰了做下酒菜肴。每天照例要去厩里，亲自喂养饲料。天好的时候，还把它牵到场子上遛遛，涮洗身子。遛马时，人和畜牲同瘸同拐，看得厮徒们憋不住要笑，背地叫庆梁是卖马奶的。当时，一些大国的都城内，常有丧失劳力的孤寡，靠卖马奶为生，每天早晨，他们牵着母马，步履踉跄地沿街吆喝，样子十分可怜。不过，这跟庆梁的作为毫不沾边，其实抠心底的隐衷，却在于英雄末路的凄切唤起了他对马深深的眷恋。

追溯渊源，庆梁算是名门望族的后裔，祖上居于齐国，世代为官。二百八十年前，齐都临淄发生了一场震惊朝野的宫廷变



乱，右相崔杼弑庄公，立景公，独揽了大权。当时，庆梁的先祖庆封为齐国的左相，田猎在外，听说都城发生变乱，崔杼从中渔利，很不是滋味，秘密联络家臣卢蒲癸，诱杀崔杼一家，自己当上了相国，权倾朝野。庆封天性嗜酒渔色，独揽大权后，愈益放纵。有一天，他去卢蒲癸家饮酒，见卢妻有几分姿色，心里的欲火便和着酒精高涨起来，当着卢蒲癸的面，把卢妻抱到床上，做成了好事。卢蒲癸为人阴恶，表面唯唯诺诺，心里却把庆封恨入骨髓。庆封哪里知道，误以为卢蒲癸慷慨，便对他倍加信任，并且报之以李，让自己的妻子也陪卢蒲癸睡觉。如此一来一去，双方互无禁忌，闹到趣浓时，庆封索性把家安到了卢府，国政全部托付给了长子庆舍。

庆舍不像其父，自小特别迷恋武艺，练得一身好功夫，只要听说哪里有勇士，有好的击技之术，千方百计、不辞辛苦也会去访求，不达目的，决不罢休。卢蒲癸看准了庆舍的癖好，向庆封引荐自己的哥哥卢蒲癸。卢蒲癸是个勇士，武艺超群，投到庆舍麾下，不出月余，便出人头地。有一天，癸随庆舍去打猎，讲到骑射功夫，极口夸赞王何，说他有百步穿杨之技，单骑叩关之勇，听得庆舍仰慕不已，问卢蒲癸：“王勇士现在何处？”卢蒲癸道：“在莒国杀猪。”“快把他叫来，同享富贵。”庆舍急不可捺地命令卢蒲癸。不久，王何来到齐国，深受庆舍的宠爱，却不知卢、王已结成死党，正在秘密地暗算庆氏。

庆舍平时外出，必带亲信卫士数十人，执戈立于两边，防备有歹徒突施暗算。而卫士中真正能靠近身旁的，只有卢蒲癸、王何两人。庆舍自以为防范严密，却不知杀身之祸降临。不久，齐景公祭太庙的日子到了，庆舍负责现场保卫工作。他先把庆氏家丁布置在太庙周围，再调来二千宫甲，立于庙门之外，真可谓



密密匝匝，万无一失。这时，卢蒲癸伪称小解，独自跑到庙门外，悄悄将同党豢养的私兵引入太庙的后宅，然后回到庆舍身旁，倒持银戟，向王何示意。王何走到庙宫的小门旁，叩击三下，“轰”地一响，宫闼被撞开，暗伏的私兵蜂拥而入。庆舍惊起，伸手向卢蒲癸要兵器，卢蒲癸顺势将银戟插入庆舍的后背，直抵前肋。王何跟着用长矛向庆舍的颈喉搠去。庆舍躲避不及，直中左肩，当即筋断骨折。庆舍环眼圆睁，满目惊疑，伸出右手，抓过盛祭品的铜登（祭祀时盛肉的器皿），大喝一声：“为乱者乃汝曹矣！”说完奋力掷出铜器，撞在王何的脑门上，把脑浆打了出来，王何当场毙命。卢蒲癸见庆舍如此神勇，吓得魂不附体，拔腿就跑。庆舍追了两步，伤痛发作难忍，双手合抱庙柱，用力摇撼，庙脊为之震动，尘屑如雪粉般落下，然后大叫一声，当场气绝。

庆舍一死，庆封折了羽翼，卢蒲癸纠集死党，抄灭庆氏一族。庆封田猎在外，听到凶讯，仓皇逃往吴国的朱方。后来，楚国攻打吴国，朱方失守，庆封被俘，死于楚灵王刀下。自此，庆氏一族走向衰落，残存者隐姓匿名，逃散四方，能延续下来的，包括逃入卫国的一支。

庆封有好几个儿子，庆梁属于庆舍一脉，中间历经十数代，尚武的习染丝毫没有改变，家里还存放着一筐竹简，上面镌有诸多关于击技的文字，刀、剑、戈、矛、戟，所谓“五刃”之法，应有尽有。只是苦于缺少名师指点，承传到后来，就像旱地里的庄稼，一茬儿不如一茬了。好在禀赋特异，庆家不乏力士。在庆梁的记忆里，祖父就有单掌抵犍牛，铁拳洞虎腹的神力，于是因人施教，庆家后代中钟情重兵器的开始见多，把前人传下的刀剑闲置起来。二十六年前，有一个叫钟离策的剑客途经卫国，在庆家歇脚，看见十岁的庆梁拿着一把宝剑在庭院里砍削枝蔓横延

